

LIAONING DAILY
全省最权威的报纸——辽宁日报

分类信息专栏

广告联系:024-22699206/22698121
广告部地址:沈阳市青年大街356号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对沈阳创思特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拟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收购的沈阳创思特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累计债权总额为1322.26万元(截至2020年2月20日)。

债权资产:债权总额为1322.26万元,本金为800万元,利息522.26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及抵押。保证人为李玉成、孙东煜、富勇;抵押人为孙东煜、李玉成,抵押物为位于沈阳市沈河区西顺城街243号面积合计1241平方米的商业房产。

2015年8月10日,大东区人民法院下发(2015)大东民三初字第1196号《民事判决书》,长城公司胜诉并查封孙东煜位于沈阳市沈河区西顺城街243号面积合计1241平方米的商业房产。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登录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债务减免或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0年3月17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4-31880327 传真:024-31880303
通信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81号 邮政编码:110004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24-3188027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0年3月17日

大连市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整治修复项目-大连复州湾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的方式与途径
建设单位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社会事业管理局于2020年3月10日在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政府网站上发布了《大连市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整治修复项目-大连复州湾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站链接:<http://www.ccxi.gov.cn/info/1028/14485.htm>。建设单位提供纸质报告供公众查阅,如需查阅纸质报告请与建设单位联系,联系方式见本公示第六项。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1.您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请说明主要原因)? 2.您是否知道/了解在该地区建设的项目?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该项目的信息? 4.根据您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请简要说明原因? 6.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

三、公众意见表的获取方式:公众意见表见公示网页附件2。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欢迎公众填写公众意见表,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六、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0411-85283795 联系地址: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管委会3楼

七、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辽宁飞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琢 电话:15754177720
E-mail:75535820@qq.com 地址:辽宁省锦州市中央南街铂金大厦27A11楼130室

沈阳仲裁委员会公告

辽宁小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申请人重庆佳佳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你合作协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会(2019)沈仲裁字第19158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会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八纬路23号,联系人:徐子健,电话:024-82726856。)

沈阳仲裁委员会

沈阳仲裁委员会公告

沈阳众诚煤气油品运输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申请人杨向军诉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会(2019)沈仲裁字第19181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会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八纬路23号,联系人:徐子健,电话:024-82726856。)

沈阳仲裁委员会

遗失声明

大连正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施工劳务资质证书丢失,资质编号:C5074021028202声明作废。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拟对吉林省地方产品经营公司大连分公司项目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2月29日,该债权总额为1819.76万元。债务人注册地为大连市,该债权由吉林省筑际商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已诉讼,查封资产为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长安小区3号楼商业用房房产2657.58平方米。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中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5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辽宁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张经理、韩经理 联系电话:0411-82816590
电子邮件:zhanglong2@cinda.com.cn/hj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沈阳市浑南区营盘北街3号6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4-22518961/2251891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wangyinhu@cinda.com.cn/huoya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拟对沈阳恒丰源肉业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30983.98万元,其中:债权本金15250.00万元。该项目下债务人位于沈阳地区(新民市)。该项目当前处于执行阶段,执行中对债务人、保证人名下资产予以查封。该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和良好的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信息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31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1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于经理、刘经理 联系电话:024-22518985、22518980
电子邮件:yuhai peng@cinda.com.cn/liugelo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沈阳市浑南区营盘北街3号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4-22518961/2251891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wangyinhu@cinda.com.cn/huoya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拟对如下资产进行单户处置,项目情况如下:
大连百年港湾商业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资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债权总额为24665.35万元,其中:债权本金15358.25万元。债务人位于大连地区,针对债权,大连百年商城有限公司、大连百年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吴云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债权总额为49631.97万元,其中:债权本金24000.00万元。债务人位于大连地区,针对债权,大连海田贸易有限公司等9户企业及自然人代威提供保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94603万股(100%)、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63237万股(99.44%)、北京中色再生金属研究有限公司100万股(100%)股权提供质押。
沈阳东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资产。截

至2019年12月31日,债权总额为87562.66万元,其中:债权本金32880.00万元。债务人位于沈阳地区,针对债权,债务人以其东森商务广场16#楼建筑面积30719.73平方米在建工程及所分摊的面积307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自然人樊旭洪、李淑芳提供保证。目前企业处于破产阶段。

大连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债权总额为13210.73万元。债务人位于大连地区,针对债权,抵押人以飞通广场项目一期建筑面积75000平方米在建工程提供第二顺位抵押,以大连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质押,姜玉仁及王立宏提供保证。

大连海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债权总额为64490.61万元,其中:债权本金30010.50万元。债务人位于大连地区,针对债权,抵押人以6宗、共15800.61亩海域使用权提供抵押,以大连玉兔岛海珍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大连玉兔岛海珍品有限公司、大连大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邹德海及张突然提供保证担保。

京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债权总额为102142.13万元,其中:债权本金31050.09万元。债务人位于沈阳地区,针对债权整体,沈阳星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京城中心”项目建筑面积合计69965.1平方米在建工程及面积20521.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针对债权本金20050.09万元及恢复债权、重组补偿金、违约金部分,自然人黄哲明另以持有的沈阳星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提供质押。目前,该项目下债务人沈阳星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于破产阶段。

沈阳怡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债权总额为7571.36万元,其中:债权本金3950.00万元。债务人位于沈阳地区,针对债权整体,抵押人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

保,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沈阳美程在线印刷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就该项目,我公司已经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大连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物资产(房产)。资产抵债金额为28029.62万元。资产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86A-1号,建筑面积10029.10平方米,资产为非住宅房产(东方星海162套)及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大出国(2012)第03034号。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和良好的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

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31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1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于经理、刘经理
联系电话:024-22518985、22518980
电子邮件:yuhai peng@cinda.com.cn/liugelo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沈阳市浑南区营盘北街3号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4-22518961、2251891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wangyinhu@cinda.com.cn/huoya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中国少年 老人之老

河岸欢乐的笑声
少长相融的童心
把春花与亲情一并入酒
心中白云在
岸上杨柳青
都是梦中人

坤宁



中国网络电视台制 上海丰子恺旧居陈列室供稿

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表达